

附件9:

中卫市2019年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和强化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辖区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发展。

二、监督抽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抽查对象为辖区内所有从事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其他医疗、保健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

三、工作内容

（一）依法执业情况。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等机构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以及机构制度建立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突出问题”回头看情况。结合2018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网信办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禁非法使用超声诊断仪开展“胎儿摄影”活动的通知》要求，对非法使用超声诊断仪开展“胎儿摄影”活动、代孕等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监督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加大打击力度。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3月）。各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监督抽查工作内容，统一检查标准，将抽查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4-9月）。市、县卫生监督机构组织落实本次监督抽查工作，针对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总结上报阶段（2019年10月）。市、县卫生监督机构于2019年10月前完成全年情况报告。具体要求按照正文第八条执行。

联系人：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范菁华 褚治飞

电 话：0955-7060312

邮箱：nxwsjd_500@163.com